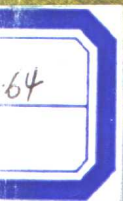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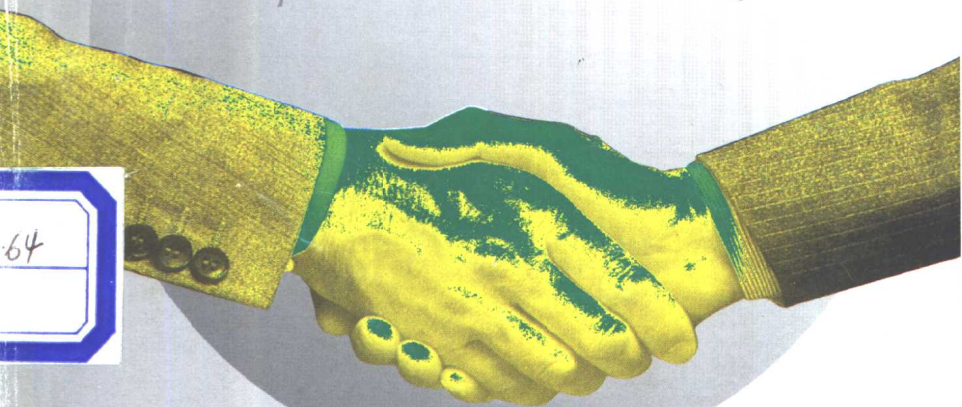


如何签订 运输合同

张长青 编著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维护合法权益，防止上当受骗，减少合同纠纷

中国审计出版社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

如何签订运输合同

张长青 编著

中国审计出版社

001386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张长青编著. - 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9.11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ISBN 7-80064-829-X

I. 如… II. 张… III. 运输合同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646 号

如何签订运输合同

张长青 编著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24 千字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9.00 元

ISBN 7-80064-829-X/F·560

《如何签订合同系列图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王雨本	孙维智		
编 委	刘文华	王雨本	陈 震	乔宝杰
	张长青	李建森	贾林青	高金生
	黄 斌	徐晓松	刘建刚	曹伟泽
	高 雁	樊守强	孙维智	翟业虎
	李 勤	胡功群	王松林	文 学

前 言

什么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从本质上讲，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互相作出的允诺。这种允诺一旦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有利于提高当事人的责任感，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实现当事人的预期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合同订立得不完善、不准确，就很容易引起合同纠纷，使当事人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还可能给诈骗分子以可乘之机。

作为合同的当事人，如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摸清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防止有人利用合同进行诈骗而上当受骗；如何在合同中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取合同利益的最大化；如何减少因合同条款不完善、不准确、不明确而导致的合同纠纷等等，这是我们组织出版本套系列图书的出发点。

本套系列图书共设二十个分册，除《合同基础知识》介绍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掌握的基础知识，为正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决合同纠纷打下基础，其余均按合同具体种类设置分册，部分合同由于内容相对较少而合并成一个分册。

具体包括：《合同基础知识》、《如何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如何签订进出口合同》、《如何签订运输合同》、《如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如何签订保险合同》、《如何签订借款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签订租赁合同》、《如何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如何签订委托、行纪和居间合同》、《如何签订担保合同》、《如何签订技术合同》、《如何签订购房合同》、《如何签订旅游服务合同》、《如何签订演出、出版合同》、《如何签订供用电、水、气和热力合同》、《如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如何签订商标合同》等。

从实用目的出发，每一分册都详细讲解该种合同的签订程序、合同前期准备工作、合同主要条款的确定等等，配有相应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并提供大量的因合同订立不当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例及对案例的评析。本套系列图书由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作者均是从事这方面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专家，注重实用性是我们对每一位作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学了就有用，学了就能用，这是本套系列图书的最大特点。

当然，由于我们和作者水平有限，系列图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1999年9月28日

目 录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
(一)什么是运输合同	(1)
(二)运输合同有哪些基本特征	(2)
(三)运输合同的种类	(4)
(四)承运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6)
(五)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13)
(六)《合同法》中运输合同的规定与各专门运输法的关系	(14)
二、怎样签订旅客运输合同	(15)
(一)旅客运输合同的特征及其签订的基本知识	(15)
(二)签订旅客运输合同应注意的事项	(20)
三、怎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36)
(一)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36)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	(37)
(三)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38)
(四)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40)
(五)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49)
(六)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51)
附录:货物运输格式合同参考范本	(58)
四、如何签订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63)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及其签订 的基本知识	(63)
(二)铁路运输合同的详细内容及签约 应注意的事项	(75)
附录:铁路货物运输格式合同	(85)
五、如何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00)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及其签订 的基本知识	(100)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详细内容及签约 应注意的事项	(105)
附录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格式	(107)
附录二:公路货物运输格式合同	(115)
六、如何签订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121)
(一)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及其签订 的基本知识	(121)
(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详细内容及签约 应注意的事项	(127)
附录一: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格式	(130)
附录二:水路货物运输格式合同	(140)
七、如何签订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44)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特点及其签订 的基本知识	(144)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详细内容及签约 应注意的事项	(151)
附录一:航空货运合同参考格式	(155)
附录二:航空货物运输格式合同	(159)

八、如何签订多式联运合同	(163)
(一)多式联运合同的特点及其签订的 基本知识.....	(163)
(二)多式联运合同的详细内容及签约 应注意的事项.....	(166)
附录:多式联运格式合同	(173)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一) 什么是运输合同

《合同法》第 288 条规定：运输合同就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运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这是关于合同概念的总体规定。其中承运人、旅客、托运人及收货人是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即运输合同的主体。所谓运输合同的主体就是运输合同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运输合同的主体与一般合同主体不同，具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这是由运输合同的特点所决定的。

1. 承运人

根据运输合同双务性的特征，承运人是享有收取运费或者票款权利、承担运输义务的当事人。承运人可以是法人，其它组织，运输专业户，也可以是公民个人，但必须是依法允许经营运输业务的人。

2. 托运人

与承运人相对，托运人是享有运送权利并支付运费的当

事人。什么人能够成为托运人呢？托运人可以是法人，其它组织，也可以是公民个人。我国现有各专门运输法均未对托运人加以规定，本法对托运人的主体资格并未作出任何特别的限制，只要求托运人应当具有民法规定的行为能力。

3. 旅客

旅客是指在客运合同中，支付运费或者票款一方，是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应理解为根据运输的方式不同，旅客应具备的主体资格不同。如按《铁路旅客运输规程》规定：身高一米三以上的未成年人，购买成人票，即成为铁路客运合同的主体。在旅客运输合同中，旅客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又是运输合同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

4. 收货人

收货人是指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在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有时就是收货人，但是在多效情况下，另有收货人。在托运人和收货人不一致的情况下，运输合同就涉及到第三人。该第三人是运输合同的利害关系人。承运人在目的地点有通知收货人并向其交付货物的义务。收货人有权请求提取货物，同时也负有及时提货的义务。

（二）运输合同有哪些基本特征

1. 运输合同为有偿、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须向对方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承运人履行将旅客或者货物从一地运送到另一地的义务，从而给旅客或者托运人带来“位

移”的利益，其本人也取得了要求旅客或者托运人（收货人）支付报酬，即运费的权利。承运人以运输为业，以收取运费为营利手段，旅客或者托运人须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因此，运输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相应享有权利，相应负有义务的合同。运输合同一经成立，当事人双方均负有义务，承运人须将旅客或者货物从一地运到另一地，旅客或者托运人（收货人）须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双方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相互依赖的。因此，运输合同是双务合同。

2. 运输合同一般是诺成性的合同，但是也有少量的实践性合同的存在

诺成性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且生效的合同。实践性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须以实际交付标的物才能生效的合同。托运人交付货物于承运人和旅客登上运输工具只是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的前提条件，而非成立条件。在一般的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对托运人提出的要约一旦予以承诺，合同就宣告成立。但是也不排除在有些情况下，运输合同为实践性合同，例如在铁路运输中，由于铁路的运量的紧张和运力的不足，我国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5条就规定，零散货物和集装箱的运输合同，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后，合同即可成立。这就是实践性合同。

3. 运输合同一般为标准合同

标准合同或称格式合同，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合同。主要适用范围是公用事业的水、电、煤气、运输、邮电、通讯等垄断部

门。运输合同一般为标准合同，如客票、货运单、提单等，事先由承运人制订好，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也由专门的运输法规调整，由国家授权的有关部门统一规定、印制。对于这些条款，托运人或者旅客一律都不能与承运人协商，他们一般都必须遵守。对于集体运输组织、个体运输者的收费标准，如有规定的，按规定；没有规定的，当事人一般都可以自由协商。

4. 运输合同的运费由国家统一规定

无论是旅客运输，还是货物运输，一般都由运输部门根据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标准签订合同条款，承运人和托运人无权改变国家规定的标准。

5. 运输合同有些为计划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涉及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如钢材、煤炭、原油、粮油、木材等大宗运输，一般按照指令性计划签订、履行，零星货物和公民个人物品的运输不需要计划，可根据货物和运输能力签订。

6. 运输合同标的特殊性

在运输合同中，合同标的是运送行为本身，而不是运送的货物或者旅客本身。合同的履行结果是旅客或货物发生了位移，并没有创造新的使用价值。

(三) 运输合同的种类

由于运输业务本身的复杂性，决定了运输种类和方式的多样性。运输合同从种类上区分可分为两大类：货物运输合

同和旅客运输合同；从运输方式上分，包括铁路运输合同、公路运输合同、水路运输合同（内河运输、海上运输）、航空运输合同及多式联运合同等。

铁路运输合同，是指铁路运输承运人与旅客、托运人之间为完成一定的运输任务而依法签订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此协议，铁路运输企业使用自己的设备，采用铁路运输方式，将旅客或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地点，货物交给托运人或收货人，由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按规定支付票款或运费。

公路运输合同，是指公路运输承运人与旅客、托运人之间为完成一定的运输任务而依法签订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此协议，承运人用汽车等公路运输的交通工具将旅客或托运人托运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货物交给托运人或收货人，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按规定支付票款或运费。

水路运输合同，是指水路运输中承运人与旅客或托运人之间，为完成一定运输任务而依法签订的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此协议，承运人使用船舶等水上运输工具通过国家或国际上确定的航线，把旅客或托运人托运的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或一定地点，货物交付托运人或收货人，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按规定支付票款或运费。

航空运输合同，是指航空运输承运人与旅客或托运人之间，为完成一定的运输任务而依法签订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此协议，承运人使用飞机等航空器，将旅客或托运人托运的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货物交付托运人或收货人，旅客或托运人、收货人按规定支付票款或运费。

多式联运合同，也称联合运输合同，是指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企业与托运人之间，为完成一定的运输任务而签订的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多式联运合同的基本特点是，多式联运的承运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单位，以同一运输提单，互相衔接、共同完成运输任务，共同对托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货物运输中，还可以分为：普通货物运输合同；特种货物运输合同，如鲜活货物、易腐、易变质的货物和动物等；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如易燃、易爆、有毒的货物等。

（四）承运人的主要义务是什么

1.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的运输要求

所谓公共运输，是指向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业。例如面向社会公众的航空、铁路、公路、水路以及计程出租等行业提供的运输服务，即为公共运输。公共运输具有如下特点：

（1）在运输中，对公共运输的承运人要比一般承运人的要求高些。承运人是确定的，一般系经国家批准从事公共运输业的企业和个人。

（2）公共运输面向的是全社会，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公众任何人都可以与承运人设立运输合同关系。公共运输承运人的运输行为除了具有商业性的一面外，还由于其是面向社会大众（包括广大旅客和托运人）的运输，具有公益性的一面。

(3)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一般都对自己的运输制定了固定的路线、固定的时间、固定的价格。这是公共运输的最为显著的特征，从合同法的意义上讲，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与旅客或者托运人之间的合同的内容确定化了。

(4) 公共运输一般系格式合同，由承运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定，通常印制在有关票证的正背面，设立合同关系不需另行签订合同。接受有关票证，即视为接受了有关条款，合同亦告成立。公共运输合同的格式化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一般都具有垄断和独占性质，以及运输事务的频繁发生。这就决定了具体合同双方协商在事实上的不可能。但是只有公平合理的，并且依照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产生的格式化合同才更符合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利益，防止公共运输合同内容的严重不平等。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含义：

①订立运输合同的要求：公共运输的承运人是向社会公众发出要约邀请，社会公众，无论系任何人，只要有希望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意思表示，即要约，如购票、托运、向计程车招手等，承运人就要与之订约而不得拒绝，即承运人承担法律规定的强制承诺义务。例如，出租车不得拣客拒载，车站、机场不得拒绝向某旅客售票等。

②合理的有关运输服务的要求。公共运输必须满足公众有关运输安全、必要的辅助性服务的合理要求。包括提供适运的运输工具、遵守公告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或者遵从旅客、托运人的指示，保证运输环境卫生、舒适等。在客运服务中，由于人体自然素质的不同情况，会出现晕机、晕车、晕船的旅客，对这类群体，承运人应当承担对其特别照顾和

服务的义务，例如，配备必要的药物、饮水用具、呕吐袋等等。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托运人通常的合理要求，就显得更为重要。

由于公共运输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其往往处于垄断或者国家经营的优势地位，而公众处于弱者的地位，因此法律对公共运输实行严格管制，强令公共运输承运人承担强制承诺义务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并非不能拒绝旅客、托运人的任何运输要求，例如在运输工具已满载的情况下，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就可以拒绝旅客乘坐的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也可以拒绝旅客或者托运人要求按时到达目的地的要求。

在实务中要注意把握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正确认识公共运输的含义，注意公共运输与非公共运输的区别；二是要正确界定旅客、托运人的“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的范围。例如，坐计程出租车的旅客要求出租车违反交通运输规则抄近路行驶，则不能认为属合理的要求。又如，旅客携带危险品乘车，则不属于通常的运输要求，对此，公共运输承运人是可以拒绝运输而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

2. 承运人应当按照通常的运输路线或者约定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承运人运输时都要按照一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承运人首先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承运人应当按通常的习惯的或合理的路线行走，将旅客或者货物运送到约定的地点，不得无故绕线、绕路或者绕航。这也是承运人一项基本的义务。规定承运人要